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846號

原告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陳鵬翔律師

被告 斯淬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咏霖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零參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4日簽訂「義享天地購物廣場廠商設櫃合約書」，被告向原告承租高雄市○○區○○○路000號(義享天地購物廣場)3樓之A3-46號櫃位，經營飾品配件販售，品牌名稱為BONNY&READ，設櫃期間自110年3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合約第2條第4項約定「設櫃期間，如乙方(被告)欲提前終止合約，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原告)，且應支付相當於三個月抽成金額(以已履約期間最高月份營業額與最高正品抽成率相乘為計算基準)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或賠付相當於六個月抽成金額(計算基準同上)之懲罰性

01 違約金予甲方後立即終止合約。」。

02 (二)被告於110年3月22日發文通知原告將於110年9月30日提前撤
03 櫃終止合約，雙方經協議後於110年6月1日簽定終止合約協
04 議書，約定：「雙方將於110年9月30日終止合約.... 乙方應
05 按合約第二條第四項，支付相當於三個月抽成金額(以原合
06 約已履約最高月份營業額與最高正品抽成率相乘為計算基
07 準)予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逕由其依原合約應
08 給付乙方之營業款扣抵，如仍有不足，乙方應於原合約終止
09 後15日內將不足之金額支付予甲方。」；被告於合約期間之
10 最高月份營業額為新臺幣(下同)132,809元，抽成額為18%
11 (含稅)，本件違約金為75,303元，因被告至撤櫃前之營業額
12 不佳，原告皆不足以扣抵，被告應依上開協議書第2條約定
13 給付75,303元予原告，惟被告撤櫃後皆拒絕支付。

1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的義享天地開幕第二天，被告已知道被告櫃
18 位被放在角落，第一天業績就很差，當天就有跟原告說願意
19 認賠退場，第二天被告已送終止合約協議書送給原告，後來
20 協議半年才可以退場，合約條件都是原告單方定好，被告只
21 是要進場就簽了。被告的櫃位總共做半年，第一個月業績營
22 收14萬、第二個月營收13萬、但第三個月以後只有三萬、二
23 萬，其中還有一個月只有八、九千元、110 年6 月份的營收
24 只有5,958 元，被告還要支付二個員工的薪水及裝潢費用，
25 被告已經損失很大，原告不應該再對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
26 金。對原告提出之契約及終止合約協議書之真正，以及原告
27 主張之計算式請求金額，被告均不爭執確實為依協議書計算
28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但義享確實經營狀況不佳，虧損嚴重，
29 且被告已支付100餘萬元裝潢費用，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希
30 望酌減。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的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義享天地購物廣場廠商設櫃合約書，被告
02 向原告承租義享天地之櫃位，被告於110年3月22日發文通知
03 原告將提前撤櫃終止合約，雙方經協議後於110年6月1日簽
04 定終止合約協議書，並約定被告應按合約第2條第4項支付原
05 告相當於三個月抽成金額(以原合約已履約最高月份營業額
06 與最高正品抽成率相乘為計算基準)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
07 金，依被告於合約期間之最高月份營業額132,809元及抽成
08 額18%(含稅)計算結果，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為75,303元等
09 事實，業據提出設櫃合約書、被告函文、終止合約協議書、
10 營業額對帳單明細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兩
11 造間終止合約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75,303元，
12 即有理由而應准許。

13 (二)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
14 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原則之精
15 神，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
16 束。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17 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
18 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倘違約金係損害
19 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
20 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
21 109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原合約
22 約定期間長達二年，被告僅運營6個月即提早終止合約，且
23 被告係於已決定提前終止合約之後，兩造才簽定終止合約協
24 議書，而被告自陳為有長久經營類似櫃位經驗之人，於決定
25 與原告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時，應已妥適考量各項因素而為
26 決定，並非無相當經驗之人；參以原告亦提出被告營業期間
27 之專櫃對帳單，被告確實有因營業額不足而無力以營業攤還
28 各項費用因而有積欠各項應分攤費用約數萬元之情形，有專
29 櫃對帳單可參(卷第83-87頁)，兩造終止合約協議書第3條亦
30 約定雙方均同意不得依原合約或本協議而另為其他請求、主
31 張或訴訟，亦有協議書之記載為憑，是原告僅請求被告依約

給付違約金尚屬合理；依上開說明，並基於契約自由原則，
且兩造間約定之違約金數額並無過高而應予酌減之情形，被
告抗辯並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終止合約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
給付違約金75,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年2月26
日起(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
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
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訴訟費用1,000 元，依民事
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月君